

##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國書  
電話：04-2217778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44@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27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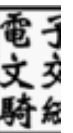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D003758\_111D2002699-01.pdf、111D003758\_111D2002700-01.jpeg)

主旨：檢送本部文化資產局111年預計開辦10梯次職涯探索及實作體驗課程暨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實習訊息，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學校並予以專案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8月27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第5次會議決議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111年預計開辦10梯次職涯探索及實作體驗課程：(詳附件1)
  - (一)課程內容：文化資產傳統彩繪作、泥塑作、剪黏作、木作產業概述及體驗實作；
  - (二)課程時間：原則為每週三下午1時至5時，有意申請學校亦可另提合適時間辦理。
  - (三)實施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四)申請對象：以班級為單位，每場約30人，每班限申請參與一梯次。

(五)採預約報名制，相關活動與報名申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廖先生電話：04-22177777#6512；電子信箱：gongfan2019@gmail.com。

三、另有關產業實習部分，本部文化資產局將媒合慶仁營造有限公司、齊瓦室企業有限公司各提供2-4名實習機會。(詳附件2)請有意願合作之學校逕向本部文化資產局聯繫媒合。

四、有關職涯探索及實作體驗課程暨文化資產修復產業實習參與學校之經費需求，請貴部惠允同意依「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專案補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文化資產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老師研究室)

